（上接B79版）

条件。

四、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依照法规要求执行。

2、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回购注销此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528股，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回购价款约为19,650.08元（尚未计利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260股，回购价格为31.55元/股，回购价款约为39,753.00元（尚未计利息）。上述回购数量共计2,788股，回购价款共计约59,403.0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的担保。

若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为源德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源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 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TREET KOWLOON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59,851,082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额	657,077.32	390,706.72
负债总额	632,960.84	369,530.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99.98	14,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3,145.24	359,668.66
净资产	24,116.48	21,176.26
营业收入	684,686.57	1,158,856.72
利润总额	4,089.94	-1,068.35
净利润	3,317.30	-858.31

备注：源德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96.3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及授权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目前源德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提高源德融资与结算业务的运作效率，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支持源德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源德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开展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若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87%。

公司仅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源德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38%。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前述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以上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授权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总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二、本次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并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借款协议。综合授信/借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外汇及其衍生品等，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借款额度来确定，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范围内决定办理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申请等具体事宜，并由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或其授权的具体授信/借款业务所涉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均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本次增加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除上述增加的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事项的有效期截止日、授权事宜、授信品种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担保的总额度均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增加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德明利”）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汝岱先生、张国新先生、郑学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学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汝岱、郑学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国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会逐项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市晶海利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年11月创办德名利有限，至2020年2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德明利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德明利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起任深圳市嘉敏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华坤德凯（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治洋存储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治洋存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410,129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田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客服总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2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源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德明利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迅凯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任经理）；2023年2月起任孙公司REALTECH PAN ASIA COMMERCIAL&TRADING PTE.LTD 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垣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

截至目前，田华女士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68,05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李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杜铁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办事处经理、西南西北办事处经理、华东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存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Netac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 执行董事；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德明利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4,71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汝岱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研究领域为发展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于2003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获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13年在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从事经济地理方向博士后研究。2018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上市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德明利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汝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国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师从微电子与计算机专家沈绪榜院士，参与第一款国产嵌入式RISC CPU芯片研发。1996年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产品副经理、产品线总裁助理兼系统部部长、预研部（现中央研究院）部长、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部部长（一级部门）、数字媒体产品线总裁等职务；2005年兼任国家863 WLAN芯片课题组长，2006年兼全球数字家庭标准联盟DLNA董事、2008年被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2000年获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年获国家教育部教学成果一等奖；参与孵化创业项目36个（其中上市公司两个，独角兽企业多个）。张国新先生现任国家芯火（深圳）平台项目组长、深港微电子协同创新联盟理事长（深圳）、深圳半导体协会副会长；自2013年1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微纳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张国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郑学定先生，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2005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月至2023年12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2至今退休。2002年至2005年任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2005年任天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2008年任发展银行独立董事，2006年至2008年任国都证券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4年任国信证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1年任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平安基金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天业通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建筑科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2020年4月深圳银之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2022年国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国信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学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并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借款协议。综合授信/借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外汇及其衍生品等，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借款额度来确定，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增加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范围内决定办理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申请等具体事宜，并由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或其授权的具体授信/借款业务所涉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均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本次增加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为满足相关机构交易要求，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及相关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担保的总额度不变，仍为人民币130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根据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虎、田华、杜铁军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和条件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李虎、田华、杜铁军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上述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会逐项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汝岱、张国新、郑学定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和条件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汝岱、张国新、郑学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学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提名杨汝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逐项表决，在股东会逐项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此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528股，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回购价款约为19,650.08元（尚未计利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260股，回购价格为31.55元/股，回购价款约为39,753.00元（尚未计利息）。上述回购数量共计2,788股，回购价款共计约59,403.0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总经理杜铁军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S（杰出）、公司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良好）。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同意公司为此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共计解除限售231,613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总经理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下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24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每月2万元。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绩效薪酬。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汝岱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15：00 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山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8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4,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游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77,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2、上述人员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1%）。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徐杨顺	1,615,500.00	2.16%
2	徐建风	323,100.00	0.43%
3	游亦云	161,400.00	0.22%
	合计	2,100,000.00	2.81%

（以上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杨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688,377	53.15%
2	徐建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54,418	11.19%
3	游亦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7,205	5.59%
	合计	-	52,220,000	69.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

2、减持目的：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6、当前持股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7、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1%）。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徐杨顺	1,615,500.00	2.16%
2	徐建风	323,100.00	0.43%
3	游亦云	161,400.00	0.22%
	合计	2,100,000.00	2.81%

（以上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徐杨顺先生、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已满三十六个月，徐杨顺先生、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所持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履行情况：徐杨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游亦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建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其他与减持相关的承诺

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徐杨顺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①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③ 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徐杨顺先生未在限售期限内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徐建风、游亦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游亦云先生、徐建风先生未在限售期限内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减持主体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徐杨顺先生、游亦云先生、徐建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杨顺先生、游亦云先生、徐建风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0,14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3%）的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控股”），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持有公司股份4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7%）的董事、总经理王庆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180,144,103	22.43%
2	王庆生	董事、总经理	45,514	0.00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数量（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资金需求	8,032,900	1%
王庆生	个人资金安排	11,378	0.0014%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3、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4、减持价格：按减持当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相关交易规则。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承诺

1、本次减持系工投控股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大不利判断；

2、工投控股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交易规则，遵守减持比例、时间窗口等限制性规定，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工投控股前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安排的相关承诺

2020年1月，公司向工业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工投控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于2020年3月20日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工投控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3年9月，延长后的锁定期业已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王庆生先生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交易规则，遵守减持比例、时间窗口等限制性规定，承诺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王庆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生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安排的相关承诺

王庆生先生为公司首发前股东，其在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已履行完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股份转让限制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9,8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00,000股后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995,7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50元/10股× 995,702,707股）/1,005,502,707股=0.2475634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5634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1,005,502,70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00,000股后的股本995,7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248,925,676.75元，未分配利润余额495,017,189.2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00,000股后的股本995,7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50元/10股× 995,702,707股）/1,005,502,707股=0.2475634元/股（含税）。

综上，在保证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5634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总部

咨询联系人：姚永川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3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